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

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

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